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志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志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於犯後告訴人已取回失竊財物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曾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，此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111號

被 告 楊志銘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（仁愛之家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3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蕭錫鈴放置在機車上之黑色機車龍頭罩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蕭錫鈴發現遭竊，旋調取家中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黑色機車龍頭罩1個（業已合法發還予蕭錫鈴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蕭錫鈴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02 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
03 截圖5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04 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案所
06 扣得之黑色機車龍頭罩1個，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被
07 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113年5月23日警詢中供陳在卷，且有贓
08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
09 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4 檢 察 官 陳伯青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7 書 記 官 賴彥蓉